

# 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渝财社〔2021〕179号

---

##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）中央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，两江新区财政局、社发局，重庆高新区财政局、公共服务局，万盛经开区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，市级有关单位，重庆医科大学，西南大学，重庆中医药学院，市中医研究院，市药物种植研究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

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1〕151号),现将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)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你们(具体金额见附件1),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一、该项预算收入区县(自治县)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区县(自治县)和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列入“21006 中医药”相应科目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请按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有关要求,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工作,并结合本级专项资金安排情况,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、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

三、请按照《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: 1.提前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)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(分发)

- 2.整体绩效目标表（不发区县）
- 3.部门绩效目标表（不发区县）
- 4.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分发区县）



重庆市财政局



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12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。

2021年12月17日印发

---